

#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管理办法 (试行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南京化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指导思想，引进、整合优质教育资源，遵循“知识、语言、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培养原则，优化设计适应“教育国际化”理念的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培养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德、智、体、能”全面发展的国际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南京化院为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专门制定独立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与境外合作院校专业以及本校对应专业课程衔接、学分互认，并与本校对应专业学制衔接。

**第三条** 本规定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条例精神，结合合作办学项

目的特点制定。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接受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的学生(以下简称合作办学学生)。

##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五条** 合作办学学生为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录取学生。

**第六条** 合作办学学生编入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相关系相关专业学习,实行同一项目统一学制的模块化、学分制管理(南京化院学制)。

**第七条** 合作办学学生在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制未结束前,原则上不允许转系、转专业。

**第八条** 合作办学学生修完南京化院学制,满足境外合作院校的语言和学术要求,可进入跨境学习的考核与选拔;考核合格,并获得签证者,进入境外合作院校继续学业。

**第九条** 合作办学学生修完南京化院学制,因故未能进入跨境学习者,可取得南京化院对应专业的毕业证书。

##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十条** 合作办学学生管理工作由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和相应专业所在系承担。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项目的学生是学院全日制学生的组成部分。承担合作项目教学管理的系是相应合作项目学生管理的主要承担部门。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项目对学生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相应学生教育管理的难度也较大,各系须按学院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安排专兼结合

作项目学生管理人员，主动了解合作项目学生的思想动态，积极探索合作项目学生管理的特殊性，切实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学生思想稳定，学习积极，努力完成学习任务，达到合作项目所规定的目标。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列条款，以《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工处、外事办负责解释。